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公司监事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审议通过28项议案，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召开及审议议案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1月7日	《关于选举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3月23日	1.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3月29日	《关于收购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8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2021年4月21日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一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5月31日	《关于增资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8月10日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8月27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9月7日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建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9月24日	《关于收购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8.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12月7日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和出席了12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认真履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情况，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依照

《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财务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事项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影响交易公允性的情形，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 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

## **(五) 内部控制评价**

2021年度，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六)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均已经过相应审议程序，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恪守职守、勤勉尽责，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立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2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计划主要包括：

（一）密切关注行业新规和监管要求，及时了解最新法规和政策动态，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持续提升监事会监督履职水平，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充分发挥监督检查作用，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对公司法人治理情况、财务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审慎独立审议相关议案。

（三）勤勉尽职，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出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策程序进行全过程监督，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并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利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